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冯微微女士传签）。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